

保险公司理赔后竟还找物管“报销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3/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5_85_AC_E5_c67_273995.htm 月收入过万的一名经理，汽车后面撞出了个瘪塘。为了这个事故他将物管公司告上法院索赔2000多元，谁知法院调查后发现，他早就为了这个事故在保险公司理赔过了。在南京一家科技公司工作的王经理为了汽车后面撞出的一个瘪塘，他把小区物管告上法院，索赔2000多元。他在诉状上说，今年1月的一天上午，他走到小区停车场里，打算开车上班，却突然发现自己的轿车左侧后面出现了一个约30平方厘米的瘪塘，不得已他只好把车开到修理厂进行了维修。他认为这可能是其他车撞坏的，自己交钱停车，物管应当承担责任。可是他找到物管公司时，物管却不认，还说无法证明就是在小区里撞坏的。于是王经理将物管公司告了。在法庭上，王经理提供了一张汽车修理厂的600元修车发票，一份月薪过万元的收入证明，主张误工费1700多元。物管公司的代理人拿着修车发票看来看去，看不出什么破绽，接着提到一件事。“我们对这次事故总觉得很意外，不知道对方在出事后有没有到保险公司理赔过，如果已经理赔的话，那么就这一事不能重复索赔了。”“我多次问过王经理，他每次都回答我说，他是在保险公司理赔过，但不是同一次事故。”律师回答。法官在庭审结束后到保险公司去进行了调查。调取到保险公司的理赔资料，法官发现，就在王经理这次事故发生后第三天，有一次车损理赔记录，金额是260元，事故原因是“倒车撞墙”。而照片显示，车损的位置和形状，都与王经理告物管公司的证据照片一模

一样。事实终于清楚了。可是为什么一起事故会让一家修理厂出具两张金额不同的发票呢？玄武区法院锁金村法庭审理后认为，由于王经理不能证明第二张发票的真实性，法院不能支持他向物管公司索赔的请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